

#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山大环境院字〔2024〕11号

##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切实保证推荐质量，根据《山东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山大教字〔2023〕7号）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3人，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教授代表组成。

### 二、推免生资格

1. 思想品德。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历学年德育等级评价须均为“优”或“良”。
2. 学术发展。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3. 学习要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业成绩优良，推免时被推荐学生须完成前三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组课程修读，如有不及格必修课或限选课，须在推免前重修通过。其中，参加学校三个月以上长期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在推免前完成学分认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所修学分

须达到前三学年教学计划中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组总学分的95%以上。

4. 学分绩点排名要求为学分绩点排名前50%的学生。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历年年度测试成绩不合格者(补测后仍未合格者), 原则上不得推免研究生。
6. 参加过往届推免生遴选的不得推免研究生。
7.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根据协议须在本科毕业后进藏工作五年, 不享受推免资格。

### **三、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评价成绩中涉及的学业水平(学习成绩)为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办法参照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以及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执行。计算区间为大一至大三学年, 推免排名时平均学分绩点根据四舍五入规则, 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三位。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水平(学习成绩)×90%+素质能力×10%

### **四、推免生计划分配办法及优先次序**

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推免生计划, 最终确定推免名额。除学校明确下达的保资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单列计划, 其余计划均纳入统分计划进行分配。考虑学院实际情况, 学分绩点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均按专业排名。学院根据统分计划数, 按各专业人数和年级人数比例确定名额分配, 四舍五入。如有追加计划, 按照此方法计算各专业分配总人数, 追加至各专业学生序列中。

各专业名额=统分计划数\*(专业人数/年级人数)

### **五、推免程序**

1. 学院公示学分绩点前50%的学生学习成绩和专业排名。

2. 学生每年向学生工作办公室申报基础素养赋分，并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审核认定并公示；创新素养突破提升赋分认定按照学生申报、学院审核、学生答辩、学院评审公示流程进行。
3. 根据学院素质能力赋分认定结果进行综合成绩排序并公示。
4. 根据学校下发的推免计划确定初步推免名单。
5. 学生工作办公室征求本人意见，是否接受推免资格，产生拟推免名单并公示。
6. 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 六、其他

本方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山东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2. 《山东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12 月 15 日